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02 执 567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692825192X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97 年 8 月 0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关于本院执行的 [REDACTED] 申请执行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追偿权纠纷一案，依据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(2021)皖 0102 执 5675 号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淮南市洛河经济开发区东域名苑 19 栋 1001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 2016021350 号）的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淮南市洛河经济开发区东域名



苑 19 栋 1001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 2016021350 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万 斌 红

审 判 员 宋 旭

审 判 员 周 良 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

书 记 员 李 波

